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23 号思明设计中心 8 楼、21 楼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见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志昆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应到 16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349,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的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以下议案:

- (1)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在 2026 年度内购买不超过 6,000 万元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9,349,590 股,同意票 19,349,59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9,349,590 股,同意票 19,349,590 股,占出席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9,349,590 股，同意票 19,349,59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9,349,590 股，同意票 19,349,59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9,349,590 股，同意票 19,349,59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9,349,590 股，同意票 19,349,59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9,349,590 股，同意票 19,349,59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公司在 2026 年度内购买不超过 6,000 万元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9,349,590 股，同意票 19,349,590 股，占出席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由共同推举的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担任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林镜桂

经办律师:

林家年



经办律师:

邱燕群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